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金給利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金給利年金)
給付項目: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備查文號: 民國109年12月25日 巴黎(109)壽字第12001號
專案代碼: VCHU1M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金給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以下簡稱金給利外幣年金)
給付項目: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備查文號: 民國109年12月25日 巴黎(109)壽字第12003號
專案代碼: VCHU1N、VCHU1P(人民幣)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5(積極型)

金給利

新臺幣/外幣
變額年金保險計畫



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金給利新臺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5，適合積極型客戶購買。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本商品以彰化銀行為本商品之行銷通路。各辦理單位備有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之保單條款說明，本簡介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本商品並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除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依保險法或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8.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優惠。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查閱。
10. 本商品由法國巴黎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並由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法國巴黎人壽負責，彰化銀行與法國巴黎人壽並無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
11. 保險單借款：若保戶在有意需資金情況下，為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可依保險契約選擇辦理借款，未來當保戶申請辦理保險單借款時，以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公告之實際借款利率為準。
1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彰化銀行及法國巴黎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消費者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本金之全部。
13.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消費者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投資型商品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及風險。
14. 本商品可能因所連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及扣除保單相關費用等因素，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時，保單將會面臨停效風險。
15.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16. 本商品經法國巴黎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法國巴黎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7. 消費者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法國巴黎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https://life.cardif.com.tw/>)，或來電法國巴黎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12-899查詢。
18. 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19. 基金短線交易之禁止，違反短線交易限制者，依照各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可能遭拒絕交易或收取短線交易罰金，相關短線交易限制公佈於各基金公司網站。
20. 法國巴黎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消費者參考。
21. 所有投資標的，涵蓋各類不同之風險等級，建議要保人應依法國巴黎人壽所提供之保戶投資風險屬性暨財務評估表之評估結果，審慎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
22. 所有投資標的之連結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法國巴黎人壽保留所有投資標的新增與刪除之權利，對原有客戶以不影響其已連結之投資標的權益為原則。
23.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24. 本保險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含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配息(撥回)可能由投資標的(含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若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將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25. 本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含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其績效表現及保單相關費用收取(如保險成本、帳戶管理費...等)將影響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26. 法國巴黎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27.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 (1)法國巴黎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012-899、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 (2)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365-889
 - (3)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電子信箱(e-mail)：chbins@chb.com.tw



相關費用說明

★保費費用率：0%

★保單維護費用：每月收取費用按約定幣別如下表說明

單位：元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加幣	澳幣	紐幣	港幣	日圓	人民幣
保單維護費	100	3	2.5	2	3.5	3.5	5	25	320	20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維護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各約定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

單位：元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加幣	澳幣	紐幣	港幣	日圓	人民幣
累積保險費優惠標準/ 高保費優惠標準	3,000,000 (含)以上	100,000 (含)以上	70,000 (含)以上	65,000 (含)以上	120,000 (含)以上	110,000 (含)以上	160,000 (含)以上	750,000 (含)以上	10,000,000 (含)以上	650,000 (含)以上

★帳戶管理費用：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帳戶管理費用率收取，帳戶管理費用率如下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起
帳戶管理費用%	0.1167%	0.1167%	0.1167%	0%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無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法國巴黎人壽未另外收取。前揭贖回費用不適用於法國巴黎人壽每月扣除額扣除作業或返還被保險人身故時所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每年提供12次免費轉換，第13次開始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解約費用：依解約金額乘以下列解約費用率表(部分提領費用率同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起
解約/部分提領費用率	5.2%	3.95%	2%	0%

★匯款相關費用：金給利外幣年金一包括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及國外銀行中間行轉匯費用。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法國巴黎人壽負擔，但若為下列情形時，匯款相關費用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匯出帳戶與法國巴黎人壽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2.法國巴黎人壽匯款各項金額予要保人或受益人，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法國巴黎人壽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或諮詢理財專員說明。

★其他費用：除上述費用外，投資標的之投資機構或保管機構另收取經理費、保管費及管理費等，皆反應於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法國巴黎人壽未另外收取。

年金相關規則

金給利年金/金給利外幣年金

1. 年金給付開始日：可選擇第十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2. 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分為10年、15年、20年，需於年金給付時才適用。
3. 投保時須於要保書填寫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法國巴黎人壽變更。
4. 年金金額限制：年金給付金額每期最低新臺幣伍仟元或等值約定外幣，每年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5. 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
6.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於年金累積期間身故，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須列入遺產，金給利年金-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金給利外幣年金-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7. 金給利新臺幣年金之年金金額計算-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法國巴黎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8. 金給利外幣年金之年金金額計算-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調整係數」等於（1+前一年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註）除以（1+預定利率）；法國巴黎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註）係指本契約年金開始給付後之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所宣告的利率，將參考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減去相關費用及合理利潤率，並加計調整項目等因素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年金給付圖示

年金累積期間
(不得低於10年)

累積期滿
年金給付

選擇
1

一次領回
保單帳戶價值一次領回

選擇
2

分期給付
終身領取活越久領越多
(最高領至110歲)

保險給付內容與條件及投保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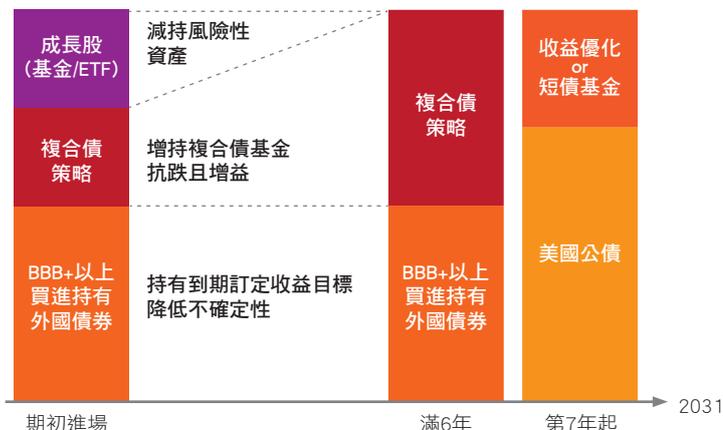
金給利年金 / 金給利外幣年金		
保險給付內容與條件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 1. 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或 2. 分期給付年金（最高領至110歲） 註：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	
投保規則	被保險人年齡限制	0歲~80歲
	要保人年齡限制	0歲~80歲
	要/被保險人身份限制	1. 要保人未滿20歲且未婚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2. 法人、美國人不得為要保人；美國人不得為被保人（美國人定義詳投保規則）
	繳別	彈性繳
規則	★ 新契約保費限制	1. 非人民幣約定幣別者： 新臺幣10萬元~最高合計新臺幣3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2. 以人民幣約定幣別者： 人民幣2萬元~最高合計人民幣6,000萬元
	★ 增額保費限制	1. 非人民幣約定幣別者： 新臺幣2萬元以上(或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2. 以人民幣約定幣別者： 人民幣4,000元以上 註：若要保人所選擇之共同基金未成立時，不開放要保人同時選擇其他共同基金。共同基金於共同基金成立日前，不開放投資標的轉換及部分提領作業。

* 財務核保規定及其它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法國巴黎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瀚亞2031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年轉為低波動債 (如：短債或公債)

▶ 配息級別配息率會因投組策略改變而機動調整



基金特色 365

瀚亞目標日期基金 = 目標日期 + 買進持有外國債

▶ 結合目標日期 + 買進持有外國債優勢，因時制宜

- 3 三大資產**
 - 簡化投資架構
 - 投資組合風險隨時間下降
 - 每季檢視各資產部位，逢高減碼，逢低加碼。
- 6 六年**
 - 轉至公債、短債
 - 符合保戶需求
- 5 五成以上**
 - 期初5成買進持有外國債
 - 收益目標訂定
 - 精選、分散配置

共同基金

※ 依本契約保險費收取之貨幣單位，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限制如下：

- 一、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 二、以外幣為貨幣單位者：(一) 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僅適用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二) 非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及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 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共同基金預計成立日：110.02.25

本基金僅接受新契約申購，自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申購或轉入。

(實際成立日期為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實際成立日期將公告於法國巴黎人壽網站。)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幣別	標的類型	風險收益等級	投資地區	配息頻率
PCA57	瀚亞2031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平衡型	RR3	全球	無
PCA58	瀚亞2031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息)-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平衡型	RR3	全球	月
PCA59	瀚亞2031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人民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平衡型	RR3	全球	無
PCA60	瀚亞2031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息)-人民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平衡型	RR3	全球	月

註：若要保人所選擇之共同基金未成立時，不開放要保人同時選擇其他共同基金。共同基金於共同基金成立日前，不開放投資標的轉換及部分提領作業。

★投資區域(註1)：全球

★投資方向與特色(註1)：

1. 本基金為目標日期基金，投資組合將隨投資人生命週期進行動態調整，逐步降低股票資產比重，轉而聚焦於債券資產，使投資組合風險程度逐漸降低。
2. 結合三大資產投資組合：
 - (1) 外國債券：買進持有策略，並持續監控投組信用風險。
 - (2) 複合債策略：低波動高成長特性策略，掌握全球債券投資機會。
 - (3) 成長型資產：配置高成長潛力資產，增加投資組合收益。

★預估持債(股)數(註1)：50檔以上

★買回費用(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註2)：本基金自成立日後第四個日曆日起至基金屆滿三年為止之贖回費用為1%，自第四年起不收取贖回費用。

★經理費：1.5%

★保管費：0.13%

註1：此為模擬投組建構之配置，真實投組建構完成後實際之配置，可能會隨著金融市場的環境變化而有所不同。

註2：本基金於一定期間前買回，需負擔買回費用(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即保戶實際每單位領回金額，為投資標的淨值扣除買回費用(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後之金額，並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投資標的贖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詳細說明敬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註3：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以外貨幣換匯後投資，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一旦債券發行人違約可能侵蝕投資本金產生損失。不同幣別的避險成本/收益會受該貨幣與美元之間利差變化、該貨幣與美元升貶預期、流動性變化及政策干預等因素影響，會隨著市場變化而變動，不同幣別的避險成本/收益可能擴大或縮小，亦可能從成本轉為收益或收益轉為成本。

註4：保戶於繳費日起至投資下單日前一天止之利息計算：外幣保單係依契約生效日當月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或新臺幣保單係依契約生效日當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平均值之利率，於繳費日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一日止之利息，加上自首次投資配置日至本基金投資下單日前一天止之期間，以本基金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計息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所產生之利息。所產生之利息，轉換為等值之單位數一併投入至本基金中。

註5：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註6：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註7：本專案連結之投資標的，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幣別	標的類型	風險收益等級	投資地區	配息頻率
AB068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AD股(月配息)	美元	平衡型	RR3	全球	月
IVC40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新臺幣	債券型	RR3	全球	無
IVC41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美元	債券型	RR3	全球	無
IVC42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美元	美元	債券型	RR3	全球	月
IVC45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美元	美元	組合型	RR3	全球	無
IVC46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年配息)-美元	美元	組合型	RR3	全球	年
IVC47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澳幣	澳幣	組合型	RR3	全球	無
IVC49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人民幣	人民幣	組合型	RR3	全球	無
JF064	摩根JPM多重收益基金(美元)-(月配權)	美元	平衡型	RR3	全球	月
JF092	摩根JPM亞太入息基金(月配權)	美元	平衡型	RR3	亞太 (日本除外)	月
JF097	摩根JPM策略總報酬基金(美元對沖)-A股(累計)	美元	平衡型	RR3	全球	無
TCB12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人民幣	人民幣	組合型	RR3	全球	無

貨幣帳戶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風險收益等級
TWD01	新臺幣貨幣帳戶	RR1
USD01	美元貨幣帳戶	RR1
EUR01	歐元貨幣帳戶	RR1
GBP01	英鎊貨幣帳戶	RR1
CAD01	加幣貨幣帳戶	RR1
AUD01	澳幣貨幣帳戶	RR1
NZD01	紐幣貨幣帳戶	RR1
HKD01	港幣貨幣帳戶	RR1
JPY01	日圓貨幣帳戶	RR1
CNY01	人民幣貨幣帳戶	RR1

投資標的說明事項

1. 相關基金標的之交易狀況及基金風險收益等級，請依各基金公司為準，或可參閱法國巴黎人壽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 查詢最新公告訊息，或致電法國巴黎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2-899。
2.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另外有關各境外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可至法國巴黎人壽官方網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或各基金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
3. 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他異常交易：當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或當其他異常交易影響基金投資管理策略或損及整體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時，依照各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可能遭拒絕交易或收取短線交易罰金，相關短線交易限制公佈於各基金公司網站。
4.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基金有配息，則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有部分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 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連結之基金標的，若為高收益債券基金，其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6. 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所連結之基金標的中，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7. 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所連結之高收益債券基金標的，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該等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要保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8.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風險告知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清算風險、利率風險及中途贖回風險。彰化銀行及法國巴黎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1.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法國巴黎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3.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4.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5.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6.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7.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8.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或其他因素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即刻起，線上註冊為網路保險服務會員，就能享有24小時網路查詢及變更服務。（巴黎線上保戶專區<https://my.cardif.com.tw/>）

來自法國的銀行保險專家－法國巴黎人壽

法國巴黎人壽隸屬於法國巴黎銀行集團 (BNP Paribas)，據點遍佈33個國家，與超過500個通路夥伴緊密合作，透過獨特的銀行保險經營模式，為客戶提供創新的儲蓄型和保障型方案。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49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80樓 電話：(02)6636-3456
 客戶服務電話：0800-012-899 申訴電話：0800-012-899
 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



掃描看
自選投資標的

立刻掃描QR Code
快速掌握最即時的投資標的資訊

<http://cardif.moneydj.com/w/SearchFund/queryProd.djhtml?q=金給利>

